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穗城投能源函〔2024〕38号

关于不再接受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招标项目投标的通知

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与我司于2022年11月4日签订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州大学城第三冷站冷却塔整体更新改造之冷却塔水池及配套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TZ-2022-198，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项目工期为175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至2023年4月30日，目前已完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司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未达到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完成的柱、梁、板混凝土强度普遍未达到设计要求的C30等级，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多次抽芯检测，实际混凝土强度推定值仅达C25等级，个别柱甚至不足C20等级。针对你司施工质量违约行为，我司多次组织你司召开会议沟通，并发函督促你司整改，但至今你司仍未明确整改方案，未进行整改。

我司向你司发出整改通知函情况：2023年3月15日发

出《工程通知单》(编号: 02), 2023年3月20日发出《工程通知单》(编号: 03), 2023年3月22日发出《关于第三冷站冷却塔整体更新改造之冷却塔水池及配套施工项目混凝土强度不合格问题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15号), 2023年4月12日发出《关于尽快解决第三冷站冷却塔更新改造项目混凝土强度不合格质量问题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21号), 2023年4月23日发出《关于第三冷站冷却塔更新改造项目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24号), 2023年9月7日发出《城投能源公司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复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59号), 2023年10月23日发出《城投能源公司关于<工作联系函>的复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77号), 2024年1月11日发出《城投能源公司关于<工作联系函及进度催办函>的复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2号)。

针对以上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的规定, 我司有权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司招标项目的投标。

鉴于你司的违约行为, 经我司研究决定, 按相关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司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或取消承包资格。

特此通知。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联系人：王小姐，电话：39302078)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城投集团。